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符曉豪
　　謝婉欣
　　林雨聖
　　林盛霖
　　呂士宏
　　朱明宏
　　林佳潔
　　張博勛
　　劉彥佑
　　劉玫君
　　蘇嬿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力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灝
訴訟代理人　謝凱傑律師
　　楊聖文律師
　　尤英夫律師
訴訟參加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芬律師
　　王文廷律師
　　蔡宜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月25日宣判，茲因兩造有和解共識，應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郁棣

法　官　王獻楠

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